**土木工程学院**

**“优秀研究生短期国际交流”选派实施细则**

为持续推进我院“一流”学科建设，深化落实具有国际视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，建立国际化人才培养的长效机制，现决定在全院范围内选拔30名左右的优秀研究生，资助其到国际一流院校（科研机构），师从一流导师，开展短期访学（3个月），了解国际前沿动态，开阔学术视野，培养创新能力，提升科学素养。选派实施细则如下：

**一、申请对象及条件**

**（一）申请对象**

土木工程学院硕士一年级、二年级，博士一年级全日制研究生。

**（二）基本条件**

（1）热爱祖国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；

（2）身心健康，遵纪守法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；

（3）校内导师同意推荐；

（4）出国前完成课程学习，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发展潜力；

（5）符合交流国家、交流单位和合作导师的语言要求；

（6）已获海外合作导师邀请信优先。

**二、选拔原则**

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采取“个人申请，导师推荐，专家评审，择优资助”的方式进行选拔。

**三、评审依据**

（1）国际访学基础（30%）

其中：访学学校（机构）排名（15%）：参照申请访学学校国际排名（软科、QS等）；访学导师业务水平（15%）：依据合作导师近五年内研究成果业绩、研究方向关联度等。

（2）申请人外语水平（25%）

依据申请人GRE、TOEFL、IELTS、CET-6等外语成绩进行评审，优先考虑已获得GRE、TOEFL、IELTS成绩的研究生。

（3）交流访学计划（20%）

依据申请人提交的研究目标、研究计划、预期计划成果等。

（4）申请人研究基础（25%）

依据申请人现阶段绩点成绩、文章发表（SCI、EI等）、发明专利申请及授权、学科竞赛奖项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。

**四、评审委员会**

由学院组织召开优秀研究生短期国际交流资助项目评审工作会，通过综合打分排序确定评审结果。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王景全、刘 静

副组长：黄 镇、张豪裕

成 员：尹凌峰、张志强、邓小鹏、赵学亮、贺志启、黄 娟、

 糜长稳、陈 韵

秘 书：张洁琪

**五、资助方案**

（1）学院全额报销短期出国访学项目一次往返机票（普通经济舱）；按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研究生奖学金资助标准提供奖学金（包括伙食费、住宿费、交通费、电话费、资料费、医疗保险费、签证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），总计提供3个月。访学结束后学院统一组织考核。

（2）申请人回国后在1年内发表（或录用）SCI刊源论文（JCR，Q1区、Q2区），出示相关论文正式发表（或录用）的证明及期刊的JCR分区报告，经学院认定后可获得专项奖励，Q1区每篇论文8000元，Q2区每篇论文6000元。

注：★申请人须为SCI论文第一作者，或申请人为第二作者且为通讯作者（学院教师为第一作者），上述两种署名方式视为相同；

★东南大学须为SCI论文第一单位。

**六、评审材料与结果公示**

（1）研究生短期国际交流项目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短期出国交流资助申请表》（见附件一），于2019年2月27日前一并提交邀请信或确认信、访学导师简历、交流访学计划、科研成果和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至研究生教务办公室（土木楼208室）。《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短期出国交流资助申请表》中各栏目按要求填写，其中推荐意见由申请人的指导教师负责填写。

（2）经学院研究生国际交流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，确定推荐名单，并在学院网页公示，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可向学院评审委员会反映。